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

2.工程地点：焦作市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发改审批【2024】227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校内高压供电工程及校外排管土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电力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零捌分（¥ 13135244.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 (¥ 151928.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俊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技师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焦作技师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0056728215XP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 454150

法定代表人： 刘金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1-393507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568601503L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13 层 8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思海

委托代理人： 曹璐

电 话： 15225094003

传 真： 0371-61770668

电子信箱： 562228543@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616015740000029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 套、纸质版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 总体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3) 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结算；

(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约定期限提交，未约定期限的按工程进展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接收现场后，负责出入现场权利的维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查勘施工现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的单位，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将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按行政部门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和检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场内交通的布置，场内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应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进行适当调整，当发包人认为场地交通布置无法满足文明施工和检查验收的需要时，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场内交通进行调整，此调整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限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

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由承包人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达到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需自行对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环境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交通，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的因素。

②承包人应被视为有经验的，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错误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不能得到额外补偿。

③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工艺和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失。

④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

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⑤对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服从管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可终止施工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和承包人进行清算。

⑥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在现场备齐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⑦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承包人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负责协调处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俊辉 ；

身份证号： 41272319890814823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114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8183114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63745 ；

联系电话： 13526817792 ；

电子信箱： 562228543@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13 层 8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对进度、质量验收、签证变更文件进行现场签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发包人每日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每月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不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付 20 万元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 24 小时需要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及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接受工程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转账、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监理人向中标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或将履行手续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龚洪磊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1008534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7 8156 916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 10 层 1006 号 _____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1.4 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

5.1.4.1 变压器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执行，符合国标，各项参数满足 2 级能效指标要求。

5.1.4.2 高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柜内所有元器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元器件功能、参数不低于图纸要求，满足五防要求。

5.1.4.3 线、缆、母线等技术标准：材质、截面、绝缘等级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并且符合国标。

5.1.4.4 电缆保护管：管材、管径、壁厚等不低于图纸要求。

5.1.4.5 电缆井做法严格按照图纸要求。

5.1.4.6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或设计人员答复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遵

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②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③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各工种、工序的安全技术交底100%；④机械、设备安拆验收、保养，重大危险源检查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⑤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⑥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购买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提供有效的清洁设施并保持工地的干净整齐；（2）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治理的管理，并每天按照当地扬尘治理规定进行检查，确保达标；（3）达到焦作市市级文明工地及以上标准，同时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

度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
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制订施工组织设
计，应包括：拟编写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计划、质量通病防
止措施、危险源识别清单、传统节日和农忙影响措施、冬雨季施工组织
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
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
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
线等）。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
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每周星期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周完成情况、
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7日内。

无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3)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报送、封存，具体流程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拆除清场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当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该价格*(1-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4）工程量清单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②其它措施费项目按该价格×(1-合同价/招标控价)*100%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使用时由发包人确定。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政策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等价独立保函后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规范的工程款支付表格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申请后14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保修, 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

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人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

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0.1 万元作为违约金。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0.5 万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8：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除另有约定外）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2年）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焦作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2188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

号11号楼13层8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金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景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葛磊

电 话： 0391-3935075

电 话： 0371-617706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177066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16015740000296

邮政编码: 454150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焦作技师学院(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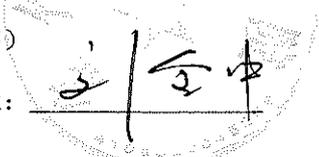
承包人：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刘守中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13 层 86 号

邮政编码： 45415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17706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

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16015740000029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外部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焦作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安全人员、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持证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辆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因无证操作造成的所有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机具设备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由于本项目在施工时必须保证道路的畅通，为确保安全实施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在道路上作业，承包人应在相应地段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警告、警示标志来诱导、维护交通，如发生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同时将视安全责任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予以一定的处罚。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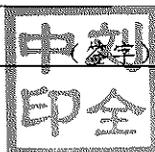
在施工现场非因发包方原因或因承包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而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发包方、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与发包方无关，且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损失的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焦作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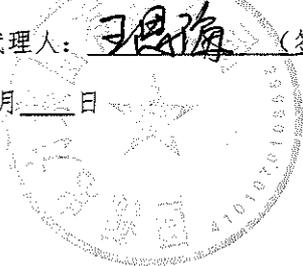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恩海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和《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焦发〔2016〕6号）要求，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现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执行，做到管理工作“七个百分百”。确保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无环境污染及扬尘现象的发生，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在施工作业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

3、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愿意接受甲方依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放弃对发包人的抗辩。

4、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5、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期间，我方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我方在施工中将采取有效措施洒水控制扬尘，对裸露路面100%覆盖，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7、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8、我方在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停止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听从和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时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9、为防止施工扬尘，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我单位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当增加洒水次数。

10、我方在使用脚手架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

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11、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12、我方在现场存放的油料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储存、使用等的安全隐患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13、我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路。

14、我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的自护、自检，停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机械设备、车辆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检查。

15、我方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新进场分包单位施工队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合格或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甲方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6、我方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使用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砼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对我方使用强噪声设备未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发包人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7、我方将加强对施工人员日常环保（扬尘治理）知识的教育工作，纳入每日班前讲话教育活动中，切实从本单位自身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的合作关系结束本责任书自动解除。

承诺人：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思源（签字）

年 月 日